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具有高等考試三級法制類科及格或律師高考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工作內容：

（一）消債事務：

1. 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2. 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3. 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1. 程序審查：

(1)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2. 草擬製作分配表。

3. 初審拍賣條件。

4. 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1. 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U會議。

2. 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3. 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1. 民事庭

(1)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

(2)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確定證明書核對。

2. 非訟中心

(1)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其他交辦支援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具候用資格者，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惟下次同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六）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止。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概不退件。

（八）報名地址：請郵寄(8254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

（九）聯絡電話：(07)611-0030 轉 6758 人事室趙小姐。

（十）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s://ct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五、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照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選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六、甄試方式：

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對應等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參加人員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參加甄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八、甄試結果：公告司法院、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九、待遇：月支薪酬自 328 薪點起敘，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則自 376 薪點起敘(目前薪點折合率為 135 元，倘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十、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

（二）本項甄選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停止聘用。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或優先)進用。

（四）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聘用相關規定，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